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独立意见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审核，本次公司拟处置房产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，有效回笼资金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且处置方式及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市场化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平台，以公开挂牌处置的方式，首次挂牌价格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，对外出售自有的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3001房等四套房地产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玉罡

段淳林

范海峰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